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WANG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0)

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茲提述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0,000,000股股份。

誠如通函內所披露，執行董事陳華先生透過Sunligh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陳華先生擁有61.20%之公司)間接持有3,600,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0.50%，以及劉靜女士(陳華先生之配偶)透過Lili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劉靜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間接持有2,400,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0.33%。陳華先生、劉靜女士、Sunligh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Lili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自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相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其他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分別為713,999,200股股份及72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99.17%及1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並且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所投票數及 佔總投票數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a) |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浙江深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杭州啟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之物業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轉讓該等物業之所有權利及風險(包括申請該等物業之相關所有權證書之權利)(定義見通函)；及 | 52,065,610 (100%) | 0 (0.00%) |
| (b) | 謹此授權本公司各董事於其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情況下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相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相關措施，以實施物業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令其生效。 | 52,065,610 (100%) | 0 (0.00%) |

由於第(a)至第(b)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上述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以下董事(即林錦洸先生及謝震中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及以下董事(即孫金剛先生、區禧靖先生、李暢悅先生、鄭宇先生及周筱春女士)已通過視頻會議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金剛先生

香港，2023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華先生、林錦洸先生、孫金剛先生及謝震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禧靖先生、李暢悅先生、鄭宇先生及周筱春女士組成。